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投档企业承诺书

1. 本企业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并选择（填）补贴额，承诺向你区报送的所有 材料真实有效。
2. 承诺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在 “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中填写的 各项参数，与对应型号的有效农机推广鉴定证书、农机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CMA 认证证书所属品目、检测结果等信息中“设计值”一致。如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 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 问题，保证补贴产品是合格产品，经过出厂检验且非旧机（旧 件）改造。
3. 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 对购机者进行机具使用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作业季节在用户报修后 24 小时内抢修机具。保证所售机具作业季节零配件供应及时，价格合理。承诺不借购机补贴 政策随意涨价，同厂牌型号、同配置补贴产品价格不高于未享 受补贴产品价格。

1. 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

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主动报告省农机化主管部门和投档 工作组织单位，并积极整改。对误归入补贴额较高档次的本企 业产品，将在归档 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你区归档部门。

1. 严格遵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细则（试行）》、农财两部和我区农财两厅农机购 置补贴有关规定。承诺承担上述两个办法中所规定的其他应由农机生产企业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经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 违反上述承诺和投档相关规定，本企业自愿接受你区相应级别农机化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 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